

2023年梅州市市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梅州财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压力，聚焦服务发展第一要务，全力以赴抓收支、争支持、保重点、促增效、防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提高管财理财能力水平，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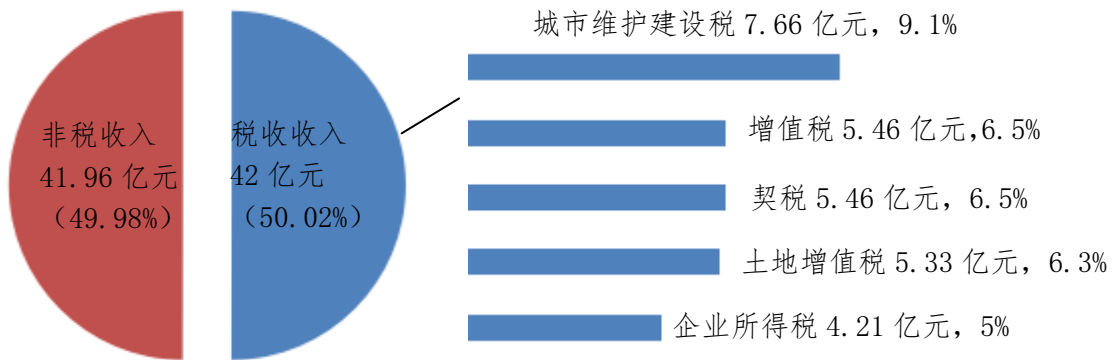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96亿元，完成汇总预算（调整数，下同）的101.07%，减收11.05亿元，负增长11.63%，主要是受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及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影响。其中：税收收入42亿元，负增长27.3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0.02%；非税收入41.96亿元，增长12.74%。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92亿元，减收1.65亿元，负增长1.71%。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5.46亿元，完成预算的70.62%，负增长66.99%，主要原因是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0.96亿元；企业所得税4.21亿元，完成预算的86%，负增长30.84%，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利润下滑；个人所得税1.65亿元，完成预算的78.63%，负增长26.57%，主要原因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股权转让、房屋转让所得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7.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8%，负增长5.59%；土地增值税5.33亿元，完成预算的99.49%，负增长20.66%，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预征收入减少；耕地占用税2.4亿元，完成预算的71.27%，增长3.15%；契税5.46亿元，完成预算的120.47%，负增长22.15%，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增量房契税减少。

图1 2022年梅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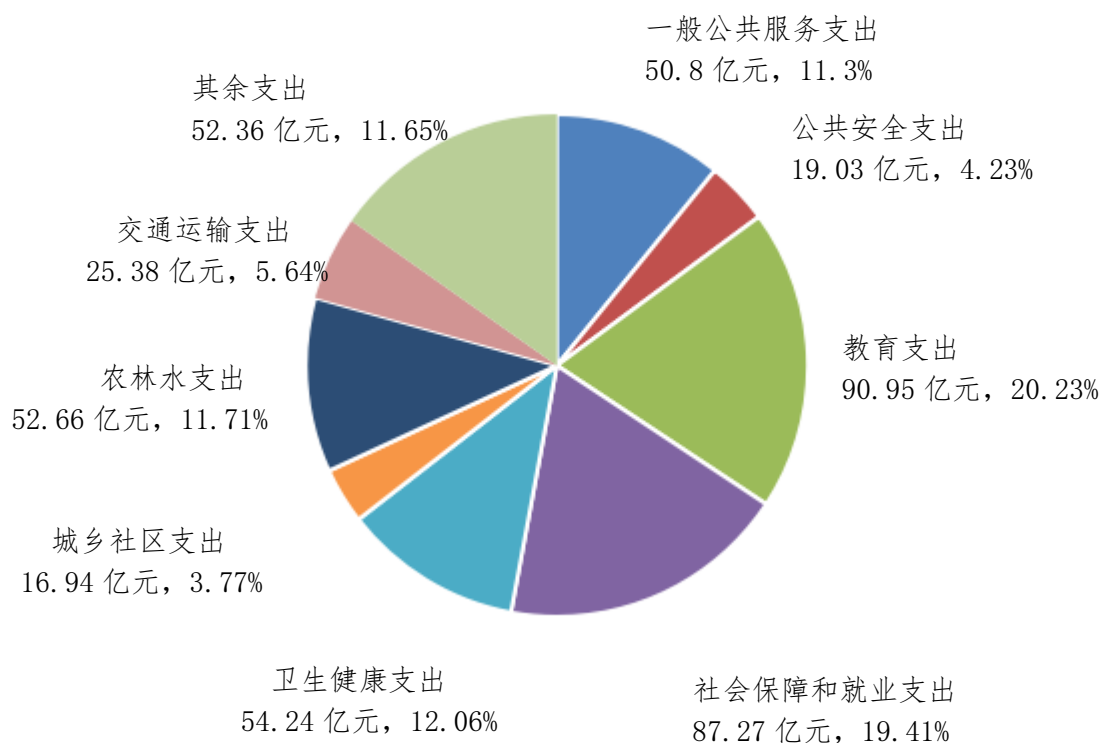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63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7.67%，增长 1.48%。未完成支出总指标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出让收入完成不理想，连带影响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无法完成；**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以及财政库款调度紧张，影响了支出进度。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90.95 亿元，完成指标的 90.12%，增长 1.81%；科学技术支出 1.83 亿元，完成指标的 69.66%，负增长 19.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1 亿元，完成指标的 75.38%，负增长 15.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7 亿元，完成指标的 88.2%，增长 8.34%；卫生健康支出 54.24 亿元，完成指标的 84.05%，负增长 0.38%；节能环保支出 3.85 亿元，完成指标的 54.21%，负增长 52.37%，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支出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16.94 亿元，完成指标的 76.74%，负增长 18.88%，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 52.66 亿

元，完成指标的 62.13%，负增长 12.39%；交通运输支出 25.38 亿元，完成指标的 83.46%，增长 23.53%。

图 2 2022 年梅州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构成情况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598.6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6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560.4 亿元。年终结余 38.24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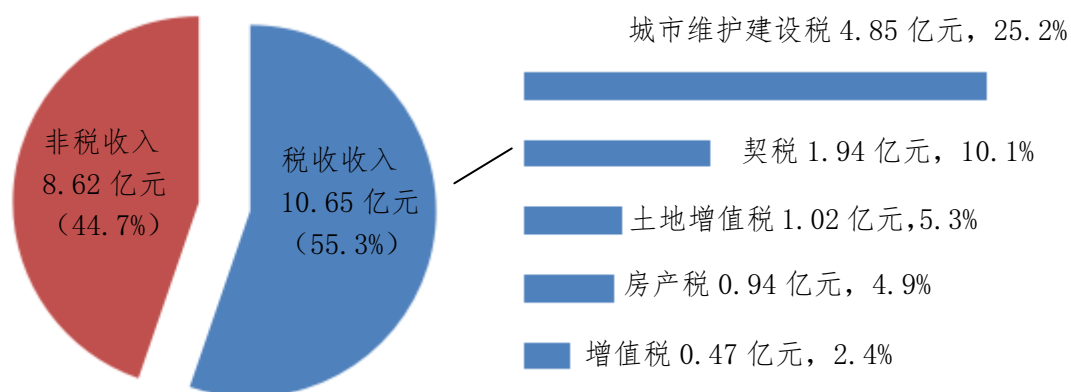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7%，负增长11.65%。其中：税收收入10.65亿元，负增长28.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5.26%；非税收入8.62亿元，增长23.84%。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5亿元，增收1.44亿元，增长6.51%。

主要税收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增值税0.47亿元，完成预算的62.47%，负增长88.88%，主要原因是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4.23亿元；企业所得税0.12亿元，完成预算的28.98%，负增长69.56%，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利润下滑；土地增值税1.02亿元，完成预算的82.13%，负增长15.16%；契税1.94亿元，完成预算的121.29%，增长3.6%；城市维护建设税4.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8.32%，增长11.32%。

图3 2022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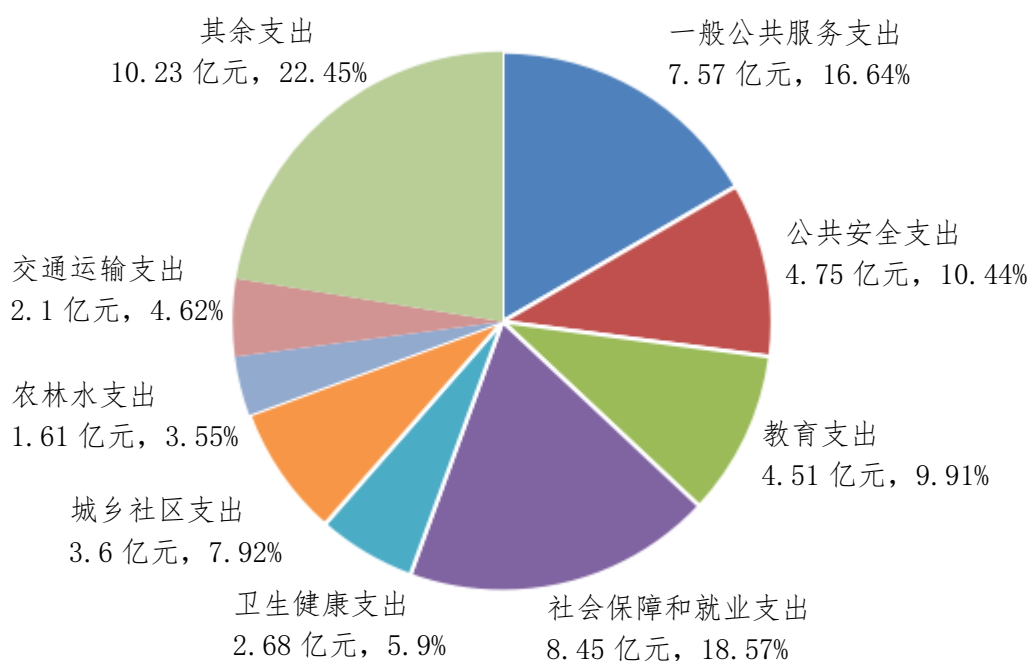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5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75.5%，负增长20.41%。未完成支出总指标及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短收严重，年初预算执行受到影响；**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用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三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以及库款调度紧张；**四是**上年一般债券安排支出较多抬高基数。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7亿元，完成指标的66.65%，负增长19.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共安全支出4.75亿元，完成指标的91.82%，负增长8.44%；教育支出4.51亿元，完成指标的66.99%，负增长29.38%，主要原因是嘉应学院（含嘉应学院医学院、嘉应梅州师范学院）办学体制调整为省属院校；科学技术支出0.25亿元，完成指标的46.39%，负增长52.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亿元，完成指标的61.53%，负增长34.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5亿元，完成指标的98.21%，增长22.05%，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68亿元，完成指标的80.28%，负增长31.26%；节能环保支出1.27亿元，完成指标的61.13%，负增长22.46%；城乡社区支出3.6亿元，完成指标的74.5%，负增长46.67%，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债券安排支出抬高基数；农林水支出1.61亿元，完成指标的45.19%，负增长71.92%，主要原因是水

利工程建设等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2.1 亿元，完成指标的 68.3%，增长 129.87%，主要原因是拨付航线补贴、公交运营补贴等列支科目调整。

图 4 2022 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构成情况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57.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49.43 亿元，年终结余 8.52 亿元，全部属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7.82%，负增长 64.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0.88%，负增长 70.13%，主要是受土地市场低迷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23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78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72.12%，负增长 11.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5 亿元，负增长 70.75%。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7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137.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2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33.58 亿元，年终结余 3.8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1.32%，负增长 7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4%，负增长 95.11%，主要是受土地市场低迷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3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1.5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55.45%，负增长 74.49%，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58 亿元，负增长 95.46%。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 亿元，加上上级

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9.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8.65 亿元，年终结余 0.38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8%，增长 2 倍，主要原因是补缴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7%，负增长 55.11%，主要原因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和企业政策性补贴减少。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3.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93 亿元，支出总计 3.12 亿元，年终结余 0.02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4%，增长 3 倍，主要原因是补缴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16%，负增长 82.9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政策性补贴减少。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2.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12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02

亿元，支出总计 2.16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5.24 亿元（不含省级统筹管理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下同），完成预算的 97.13%，增长 4.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1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负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医保基金执行中部分支出尚未清算，需待下年清算后拨付。当年结余 8.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21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6%，增长 6.9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1%，负增长 4.28%。当年结余 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4.2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3.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6.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6.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8 亿元。预计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712.45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335.77 亿元、专项债务 376.68 亿元。

2022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3亿元，比上年增加1.6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5.26亿元，比上年增加0.1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6.04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预计2022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01.3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135.26亿元、专项债务66.04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2年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130.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2.3亿元（一般债券14.3亿元、专项债券78亿元），再融资债券38亿元（一般债券13.07亿元、专项债券24.93亿元）。

2022年省下达市级债券资金8.4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67亿元（一般债券0.17亿元、专项债券1.5亿元），再融资债券6.8亿元（一般债券6.17亿元、专项债券0.63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全市偿还债券本息60.25亿元。其中：本金38.12亿元（一般债券13.12亿元、专项债券25亿元），利息22.13亿元（一般债券10.33亿元、专项债券11.8亿元）。

2022年市级偿还债券本息13.33亿元。其中：本金6.8亿元（一般债券6.17亿元、专项债券0.63亿元），利息6.53亿元（一般债券4.31亿元、专项债券2.22亿元）。

（六）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主业，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形势、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土地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尤其是土地出让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减收，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扬斗争精神，主动作为、综合施策，打好财政收支“组合拳”，以确定性措施积极应对不确定性变化，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突出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充分运用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和地方税种协同办税机制，深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和砂石、矿产等国有资源，加快拆旧复垦、垦造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入库，不断夯实财政收入多渠道来源。

二是精打细算控支出。针对财政收入减收情况，量财而行，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盘点好可用财力，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顺序，在全力保障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兜牢“三保”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轻重缓急，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着力推动调减部门定员定额公用经费标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评审，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减收，有力有序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全年全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约 30 亿元；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预、结算评审核减金额 21.61 亿元，核减率达 11.68%；全市“三公”经费连续 4 年下降。

三是想方设

法保平衡。为弥补财政收支缺口，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多措并举，通过处置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存量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等方式，不断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增强内生动力

一是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坚持企业入园、产业集聚，积极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 27.91 亿元用于完善各县（市、区）产业转移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资金支持推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无水港建设，打造产业发展主平台，带动区域产业集聚。**二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牢固树立产出思维，全力支持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全市安排各类扶持资金 4.31 亿元，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扎实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应用型企业技术与开发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才振兴 16 条”、青梅计划等人才政策经费。及时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外经工作。**三是促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大力支持招商引资，着力保障落实驻外招商队和招商工作专班经费，推动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扎实做好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需求摸排和对接落实工作，夯实承接珠三角绿色产业有序转移基础。深化广梅产业共建，用好广梅对口帮扶资金 1.5 亿元，推进对口帮

扶产业合作项目落地。

3. 落实落细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一是着力稳市场主体。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全市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达 40.36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深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提高预留采购份额、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开展优先采购等措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市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金额占比达 79%。着力支持缓解企业融资问题，以政府采购合同和保函替代保证金方式为中小微企业融资 1.73 亿元。**二是着力稳投资。**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带动和扩大有效投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链条管理，用好支出通报预警、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额度调整收回、重大项目并联审批等机制，不断规范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用好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92.3 亿元，安排用于 125 个重点项目建设，并率先在全省完成支出任务，为稳投资提供强有力支撑。**三是着力稳就业。**认真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全市缓缴社保费 0.33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39 亿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2 亿元。深入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全市统筹安排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0.85 亿元。**四是着力稳消费。**强化促消费系列活动的资金保障，支持开展零售、餐饮、文旅促消费和家电“以旧

换新”促消费活动，激活市场消费动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增长。

4. 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坚持将“三农”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支持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在统筹整合、项目储备、资金绩效、机制创新上下功夫、求实效，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牢乡村振兴坚实基础。统筹涉农资金 32.1 亿元，安排用于 510 个涉农项目实施，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引导各县（市、区）将涉农资金用于“打粮食”、有产出的农业产业项目上来，全市安排涉农资金 5.28 亿元用于 126 个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助力增强乡村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支持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全市下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1 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0.75 亿元。积极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行动，培育壮大骨干龙头农业企业，支持预制菜、蜂蜜、南药、油茶等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是联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全市共筹集各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1.4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通过项目整合、资金统筹，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

目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结合、联动推进。

5. 强化民生支出保障，不断提升共同富裕成色

一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越是困难越要保民生，持续加大社会民生投入，强化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全市民生支出 370.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9%，有效兜牢市县“三保”支出。**二是支持健康梅州建设。**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全力筹集疫情防控资金 6.1 亿元，用于疫情处置、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方舱医院建设、防控物资采购等。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共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05 亿元用于建设和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加快推动补齐医疗卫健领域的短板弱项。**三是推动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力做好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促进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东亚文化之都、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足球特区创建，统筹安排 1.26 亿元推动我市足球事业发展。**四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安排平安梅州建设经费约 19 亿元，保障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统筹安排省、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10.11 亿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管理能力。

6.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抓好预算管理改革。严格“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

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管理，健全完善全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共选取 96 个项目、涉及金额 77.01 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28 个，“良”的 59 个，绩效目标实现总体达到预期。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财政数据集中、分析、监管和应用，提升财政协同管理能力。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抓好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121.21 亿元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管理，保障惠企利民政策落实。

二是抓好政府债务风险的防范化解。树牢财政越困难，越需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制定实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提升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

一以贯之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接受人大监督，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我市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打好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

三是抓好法治财政建设。以创建全省财政系统法治财政示范单位建设为契机，扎实做好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入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简化优化财政事项审批办理流程，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范财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理财能力。

四是抓

好财会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问题为导向，落实落细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推动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积极做好财政监督检查，深化代理记账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全面核查市直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成功上线“粤财扶助”梅州平台，惠企利民财政补贴资金监管更加精准高效。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制定实施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强化政府采购融资、助农等政策功能，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加强资产收益监管检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2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应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我市经济基础差，税源结构单一，地方财政“造血”功能不强，收入增长乏力，而“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将持续呈紧平衡状态；近几年全市将进入还债高峰期，政府偿债压力较重，加上暂付款挂账较多，资金调度紧张；项目谋划储备质量不高，无法争取更多上级资金用于我市发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年年有新提高。

（七）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2年市级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58.99亿元调整

为 69.79 亿元，分别调增 10.8 亿元；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23.97 亿元调整为 13.1 亿元，分别调减 10.87 亿元；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0.15 亿元调整为 2.09 亿元，分别调增 1.94 亿元；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的 76.54 亿元调整为 75.26 亿元，调减 1.28 亿元；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从年初的 72.65 亿元调整为 72.44 亿元，调减 0.21 亿元；调整后，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2.82 亿元，滚存结余 31.76 亿元。2022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22 年，市财政局承办会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22 件，全部按时保质办理完结。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及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活内生动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市县“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为建

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实现共同富裕作出财政贡献。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8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55 亿元，增长 32%；非税收入 33 亿元，负增长 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0 亿元，与上年汇总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预算安排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5% 安排，预计完成 20.2 亿元。一是税收收入 14 亿元，增长 31%。其中：增值税 4.63 亿元，增长 8.9 倍，主要原因是上年集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收入基数偏低；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 亿元，负增长 10%；土地增值税 0.97 亿元，负增长 4%；契税 1.25 亿元，负增长 36%。二是非税收入 6.2 亿元，负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上年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7 亿元、调入资金 16.1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7 亿元，收入总计 55.8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5.8 亿元，比上年

年初预算数（下同）减支 3.1 亿元，负增长 5.3%。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 亿元，减支 1.7 亿元，负增长 3.9%；转移性支出 12.4 亿元，减支 1.4 亿元，负增长 10%；预备费 0.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从主要支出科目来看：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亿元，减支 1.1 亿元，负增长 10.1%。二是公共安全支出 4.4 亿元，减支 0.2 亿元，负增长 5.3%。三是教育支出 3.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四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减支 0.1 亿元，负增长 15.3%。五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亿元，增支 2.5 亿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等。六是卫生健康支出 2.3 亿元，增支 0.3 亿元，增长 14.2%。七是城乡社区支出 1.2 亿元，减支 0.4 亿元，负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管理维护资金减少。八是农林水支出 1.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九是住房保障支出 1.3 亿元，减支 0.1 亿元，负增长 7.2%。

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来看：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安排 0.51 亿元，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减支 7 万元，负增长 0.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3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亿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6.2 亿元，增长 3.2 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2 亿元，增长 4.2 倍，主要原因是上年土地市场低迷，收入基数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8 亿元，负增长 37.1%。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5 亿元，增长 12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7 亿元，增长 27 倍，主要原因是上年土地市场低迷，收入基数低；彩票公益金收入 0.3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65 亿元，负增长 12.72%；污水处理费收入 0.46 亿元，增长 139.9%。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 亿元，减支 4.9 亿元，负增长 37.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支出总计 20.5 亿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8 亿元，负增长 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 亿元，增长 5.8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88 亿元，负

增长 59%。其中：利润收入 0.23 亿元，增长 7%；股利、股息收入 0.04 亿元，负增长 98%，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1 亿元，增长 8.3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0.9 亿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增长 38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0.08 亿元，支出总计 0.9 亿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4.95 亿元，增加 9.72 亿元，增长 7.7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26.78 亿元，增加 9.57 亿元，增长 8.16%。预计当年结余 8.18 亿元，滚存结余 67.39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2.28 亿元，增加 1.47 亿元，增长 1.6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5.6 亿元，增加 3.31 亿元，增长 4.02%。预计当年结余 6.67 亿元，滚存结余 60.91 亿元。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16 亿元，减少 2.58 亿元，负增长 9.3%，主要是 2023 年起，按省级要求在职职工单位缴费比例由 6.3%调整为 6%，同时调整缴费基数计算口径，参保人平均缴费基数将有所下降。支出 21.22

亿元，增加 0.3 亿元，增长 1.45%。当年结余 3.94 亿元，滚存结余 28.63 亿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3 亿元，减少 1.29 亿元，负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入账历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个人缴费增长拉高基数。支出 16.77 亿元，增加 0.41 亿元，增长 2.53%。当年结余 1.06 亿元，滚存结余 20.88 亿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34 亿元，增加 1.84 亿元，增长 5.04%。支出 37.86 亿元，增加 0.26 亿元，增长 0.69%。当年结余 0.48 亿元，滚存结余 9.84 亿元。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5 亿元，增加 3.5 亿元，增长 47.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缴费基数，征收收入有所增加。支出 9.75 亿元，增加 2.33 亿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3 年大量退休“中人”按新办法重核待遇，清算补发数将有所增加。当年结余 1.19 亿元，滚存结余 1.56 亿元。

(五)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偿还债券本息 74.69 亿元，其中：本金 51.37 亿元（一般债券 26.5 亿元、专项债券 24.87 亿元），利息 23.32 亿元（一般债券 10.52 亿元、专项债券 12.8 亿元）。

2023 年市级偿还债券本息 27.95 亿元，其中：本金 22.28 亿元（一般债券 10.85 亿元、专项债券 11.43 亿元），利息 5.67 亿元（一般债券 4.43 亿元、专项债券 1.24 亿元）。

（六）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由 81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比上年减少 3 个，主要是部分单位上划省管理，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突出收支两端协同发力，推动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在收入组织端发力，增强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加强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充分预估财政面临的困难，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提高收入组织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强化财税联动，用好涉财税源共享机制和税收共治联动机制，在着力向内挖潜促增收的基础上，持续抓好促产培财，落实好财税扶持政策，积极向外拓宽财源，努力做大收入“蛋糕”。扎实有序抓好土地、砂石、矿产资源出让以及拆旧复垦指标转让和垦造水田指标交易，加快存量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多渠道拓宽收入来源。二是在支出管理端发力，提升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推动建立“大刀队”工作机制，将节约和绩效意识贯穿到预算管理各个环节，扎实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从严从紧把好财政支出关口，积极腾出财力保障“三保”支出、补齐民生短板、支持市场主体、增添发展后劲。围绕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的要求，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集

中财力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落实，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重大战略的财力保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力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积极跟进省支持梅州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财政政策的出台和实施，精心谋划推动重大财税支持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等尽快落地，以特殊政策破解发展不平衡，增强造血功能，激活内生动力，努力把财政政策红利从“纸面”落到“地面”，转化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的实效。二是聚力发展实体经济。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集中财政资源，统筹用好各类支持政策，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着力支持发展大产业，建设大平台，主攻大项目，引育大企业，深入支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招商引资，不断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以高质量发展的步步推进带动财源的节节攀升。三是聚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认真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乡村产业振兴这一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围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优化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夯实镇村发展基础，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弱项。持续支持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撂荒耕地复耕，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四是聚力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抢抓省委、省政府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机遇，争取上级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等力度，主动对接落实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支持落实节能、降耗、减碳、扩绿，探索推进碳排放、林业碳汇交易等生态资源实现机制，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厚植绿色生态底色。**五是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力保障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突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政策支持，促进充分就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强化对养老服务体系 and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的支持，不断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大力支持文化强市建设，着力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提升文化软实力，积极争创文化名城新优势。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管财理财能力水平

一是以推动预算管理改革为关键点，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突出重点保障，加快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推动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政策聚焦、财政资金协同。加快支出标准体

系建设，逐步推动预算从“控盘子”向“控标准”转变，以标准促规范、提效能。深化落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数字财政”系统，深化系统应用，为财政管理数字化、科学化、现代化提供支撑。认真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统筹抓好国库库款动态管理和科学调度，规范暂付款挂账管理，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为着力点，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坚持部门协同、共同主导、大事要事、绩效优先的原则，大力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能力、系统谋划能力、绩效管理能力，强化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推动涉农资金“五根手指头，握成一个硬拳头”。进一步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突出激励作用，完善涉农资金分配机制，积极探索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模式，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优化涉农项目建设流程，不断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以做实做细项目为切入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牢固树立“先谋划项目、再争取资金”的理念，围绕上级政策导向，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提前统筹谋划好专项债券项目、涉农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等，落实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项目质量和成熟度的提升，全力争取资金、加快支出，扩大投资、促进发展。

（四）加强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财政风险的底线

一是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责、权、利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完善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强化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下好先手棋、做足提前量，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进一步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是防范财政收支运行风险。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根据财政经济形势、收支状况，正确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关系，结合稳增长、防风险和增强财政可持续需要，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匹配财力、量力而行，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严禁超财力搞建设、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积极运用“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动态监控，强化“三保”库款保障资金调度，坚决兜牢守稳“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现风险。

新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中贡献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3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3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3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年梅州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年梅州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年梅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年梅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年梅州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年梅州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 年梅州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 年梅州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 年梅州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 年梅州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 年梅州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 年梅州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 年梅州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梅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梅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 年梅州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 年梅州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 年梅州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 年梅州市本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 年梅州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 年梅州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00
（一）税收收入	140,000
增值税	46,261
企业所得税	3,902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个人所得税	5,830
资源税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64
房产税	8,175
印花税	2,6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
土地增值税	9,725
车船税	5,475
耕地占用税	75
契税	12,500
烟叶税	0
环境保护税	160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62,000
专项收入	28,76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300
罚没收入	4,9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439
捐赠收入	0

表 1

2023 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00
其他收入	1
专项收入	28,76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300
二、转移性收入	356,536
(一) 上级补助收入	107,887
返还性收入	36,15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80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933
(二) 下级上解收入	17,849
(三) 调入资金	160,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2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796
其他调入资金	40,004
(四) 结转收入	0.00
(五) 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七)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70,000
收入总计	558,536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202,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9,308 万元，增长 5%，主要是 2022 年集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收入基数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梅州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40,000 万元，增加 33,524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46,261 万元，增加 41,576 万元，主要是上年集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收入基数偏低。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3,902 万元，增加 2,708 万元。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5,830 万元，增加 4,098 万元。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9,725 万元，减少 438 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梅州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62,000 万元，减少 24,216 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8,760 万元，增加 0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8,300 万元，增加 826 万元。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4,900 万元，减少 1,629 万元。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3,439 万元，减少 24,274 万元，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表 2

2023 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29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65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260
（五）教育支出	39,0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2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2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8,28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9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1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83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5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6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3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8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47
（二十二）其他支出	89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4,27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1

表 2

2023 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124,775
（一）补助下级支出	71,653
（二）上解支出	53,122
（三）调出资金	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
三、预备费	4,7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
支出总计	558,536

备注：无。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429,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29.49
20101	人大事务	1,835.19
2010101	行政运行	1,523.9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
2010103	机关服务	113.27
2010104	人大会议	80.00
20102	政协事务	1,698.90
2010201	行政运行	1,488.64
2010203	机关服务	150.26
2010204	政协会议	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88.82
2010301	行政运行	3,874.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022.36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08.3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54.7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50.84
2010401	行政运行	1,445.96
2010403	机关服务	94.99
2010408	物价管理	3.51
2010450	事业运行	728.39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8.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46.44
2010501	行政运行	615.11
2010550	事业运行	131.32
20106	财政事务	3,852.50
2010601	行政运行	2,355.2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2.50
2010603	机关服务	211.26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0.4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53.06
20107	税收事务	12,407.60
2010710	税收业务	12,38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7.60
20108	审计事务	2,893.49
2010801	行政运行	2,753.58
2010804	审计业务	5.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34.9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93.42
2011101	行政运行	3,783.0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06
2011150	事业运行	159.3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0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	商贸事务	5,537.17
2011301	行政运行	3,311.9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848.98
2011350	事业运行	726.28
20123	民族事务	4.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61.89
2012501	行政运行	297.4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124.44
20126	档案事务	229.40
2012601	行政运行	229.4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59.98
2012801	行政运行	561.34
2012850	事业运行	98.6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694.47
2012901	行政运行	1,114.7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0
2012950	事业运行	549.5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927.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08.42
2013101	行政运行	5,485.97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50
2013103	机关服务	272.85
2013150	事业运行	501.11
20132	组织事务	3,477.65
2013201	行政运行	1,132.9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50.3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84.35
20133	宣传事务	971.20
2013301	行政运行	782.37
2013350	事业运行	188.83
20134	统战事务	648.13
2013401	行政运行	587.31
2013450	事业运行	60.82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604.61
2013501	行政运行	264.61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25.05
2013801	行政运行	3,825.5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102.4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38.99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0.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0.30
203	国防支出	65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260.08
20402	公安	35,574.03
20404	检察	403.64
20405	法院	709.92
20406	司法	2,183.4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15.25
20409	国家保密	56.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17.54
205	教育支出	39,024.6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2.25
2050101	行政运行	606.6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95.59
20502	普通教育	18,522.27
2050201	学前教育	956.27
2050203	初中教育	5,544.78
2050204	高中教育	11,971.2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
20503	职业教育	13,497.7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59.57
2050303	技校教育	1,381.83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456.39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412.98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412.98
20507	特殊教育	1,166.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166.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22.74
2050802	干部教育	1,222.7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7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7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24.1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00.15
2060101	行政运行	600.1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9.39
2060401	机构运行	49.3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74.20
2060501	机构运行	374.20
20606	社会科学	124.24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24.2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76.12
2060705	科技馆站	176.1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89.55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	文化和旅游	5,245.09
2070101	行政运行	1,577.87
2070104	图书馆	406.2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81.5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10.45
2070109	群众文化	223.1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5.94
20702	文物	514.10
2070205	博物馆	514.10
20703	体育	1,203.45
2070301	行政运行	328.39
2070303	机关服务	140.18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734.88
20708	广播电视	826.91
2070807	传输发射	513.91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31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97.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92.24
2080101	行政运行	1,004.9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160.62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10.2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75.11
2080150	事业运行	69.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3.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0.73
2080201	行政运行	580.7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5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4.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2.7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45.14
20808	抚恤	2,517.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92
20810	社会福利	617.60
2081001	儿童福利	575.3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2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0.28
2081101	行政运行	232.3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48.27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9.67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6.56
2081601	行政运行	106.56
20820	临时救助	438.8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38.8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10.94
2082801	行政运行	405.16
2082804	拥军优属	16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225.16
2082850	事业运行	1,150.6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7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22.7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21.33
2100101	行政运行	969.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52.34
21002	公立医院	4,189.28
2100201	综合医院	1,668.5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40.19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39.78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850.97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889.83
21004	公共卫生	2,612.6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50.9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729.4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7.5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4.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2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8.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8.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6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85.98
2101501	行政运行	290.03
2101550	事业运行	295.9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9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9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85.58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86.24
2110101	行政运行	4,110.2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19.6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56.3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9.7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2.2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7.50
21103	污染防治	95.0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9.0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00
21111	污染减排	2,294.5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29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76.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31.05
2120101	行政运行	1,652.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42.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0.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90.1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63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6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7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6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84.69
21301	农业农村	5,613.53
2130101	行政运行	1,879.5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713.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49.80
2130201	行政运行	677.28
2130204	事业机构	1,092.5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
21303	水利	3,263.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020.5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67.1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44.27
2130314	防汛	31.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8.28
2130501	行政运行	268.00
2130550	事业运行	90.2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830.6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830.66
2140101	行政运行	3,743.69
2140106	公路养护	637.8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33.8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15.2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53.2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63.47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463.4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00.39
2150701	行政运行	400.3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89.4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9.4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5.6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25.68
2160201	行政运行	425.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37.5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95.53
2200101	行政运行	1,960.87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50	事业运行	1,934.65
22005	气象事务	142.06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4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0.0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70.9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50.3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20.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84.1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584.18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500.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84.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47.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39.09
2240101	行政运行	1,371.30
2240106	安全监管	35.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02.7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707.99
2240201	行政运行	2,366.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7.00
2240250	事业运行	94.99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	其他支出	890.00
22999	其他支出	8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9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4,271.59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271.59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4,271.5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1.03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1.03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00,5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87 万元，下降 10.09%。主要原因：减少部门项目经费。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44,2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6 万元，下降 5.28%。主要原因：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3. 2023 年国防支出预算 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 万元，增长 227.09%。主要原因：增加省提前告知项目资金。

4.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39,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0.03%。

5.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 2,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 万元，减少 11.36%。

6.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4 万元，减少 15.33%。

7.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63 万元，增加 37.01%。主要原因：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等。

8.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 23,2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3 万元，增加 14.17%。

9. 2023 年节能环保支出 8,2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8 万元，减少 22.30%。主要原因：各县环境监测中心经费转列“上解支出”。

10.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 11,9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50 万元，减少 27.53%。主要原因：减少城市建设管理维护资金。

11. 2023 年农林水支出 13,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 万元，减少 1.52%。

12.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 10,8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48 万元，减少 58.79%。主要原因：减少航线补贴、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13. 2023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 万元，增加 20.74%。

14. 2023 年商业服务等支出 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4 万元，减少 61.99%。主要原因：省拨专项资金减少。

15. 2023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3 万元，减少 12.05%。

16.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 12,6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3 万元，减少 7.2%。

17. 2023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 万元，减少 5.68%。

18. 2023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0 万元，减少 17.29%。

19. 2023 年其他支出 8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 万元，减少 25.27%。

20. 2023 年债务付息支出 442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31 万元，减少 9.29%。

21. 2023 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增长 11.03%。

表 4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272, 65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 228. 6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 119. 1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 481. 23
50103	住房公积金	6, 584. 9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043. 3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864. 05
50201	办公经费	8, 212. 20
50202	会议费	147. 85
50203	培训费	114. 4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2. 10
50205	委托业务费	839. 02
50206	公务接待费	356. 5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431. 62
50209	维修（护）费	343. 5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 6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46. 1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17. 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00
50306	设备购置	129. 06

表 4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1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7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404	设备购置	2.70
50405	大型修缮	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7,026.7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423.3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4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23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1.23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0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00

表 4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11.7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112.59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285.0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09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858.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5,858.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00
513	转移性支出	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51303	债务转贷	0.00

表 4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1304	调出资金	0.00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00
513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00
51401	预备费	0.00
51402	预留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表 5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09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4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47
1. 公务用车购置	105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7
（三）公务接待费	1508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梅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 万元，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表 6

2023 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2,288	5,429	1,125	1,339	2,171	611	2,491	1,89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200	0	0	0	0	0	0	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8,731	3,487	0	0	0	0	2,000	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40	561	0	0	0	0	31	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0	323	266	304	304	228	152	32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	280	210	280	460	90	80	36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7	779	649	755	1,407	293	228	1,21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	0	0	0	0	0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148	7,336	1,268	1,977	5,825	2,557	2,446	7,746
一般公共服务	181	360	73	29	71	36	28	44

2023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市直单位实行在地统计工作经费	67	0	0	0	0	0	0	0
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	50	0	0	0	0	0	0	0
党务工作者津贴	54	59	31	27	70	35	26	41
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11	2	2	2	2	2	2	3
梅州保税区人员、办公及运营经费	0	300	0	0	0	0	0	0
省试点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0	0	40	0	0	0	0	0
公共安全	13	39	26	28	45	14	11	5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3	39	26	28	45	14	11	5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	43	29	31	50	16	12	55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	10	43	29	31	50	16	12	55
社会保障和就业	425	388	245	242	532	126	96	691

2023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152	116	78	86	129	47	35	146
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4	44	36	39	71	19	18	69
优抚对象春节和“八一”慰问金	16	39	24	33	68	9	9	6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经费	22	41	26	27	79	16	18	51
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	5	0	1	2	2	0	0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06	148	80	56	184	35	16	361
卫生健康	1,528	216	119	179	292	80	60	24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市级）	1	4	2	5	4	1	0	0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需方补助经费（市级）	8	13	10	8	20	6	6	22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市级）	46	84	27	45	102	21	17	60

2023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	1,442	0	0	0	0	0	0	0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市级）	29	111	78	116	160	50	35	152
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补助资金	2	4	3	4	7	2	1	7
城乡社区	905	641	207	377	679	132	189	867
社区办公经费	240	170	55	100	180	35	50	230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504	357	116	210	378	74	105	483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44	102	33	60	108	21	30	138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17	12	4	7	13	2	4	16
农林水	1,736	3,640	569	1,091	4,156	1,556	1,142	5,795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保障资金	75	312	237	250	447	138	102	377
清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水源水质管护费用	828	0	0	0	0	0	0	0

2023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村办公经费	243	1,065	275	783	0	408	291	1,374
村“两委”干部补贴	533	2,205	0	0	3,651	953	692	3,987
2023年预防和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专项经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3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补助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资金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2023年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资金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交通运输	351	1,220	0	0	0	597	533	0
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	351	720	0	0	0	247	183	0
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资金	0	500	0	0	0	350	350	0
商业服务业等	0	150	0	0	0	0	0	0

2023年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资金（梅州综合保税区）	0	15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641	0	0	0	0	376	0
专项补助	0	641	0	0	0	0	376	0

备注：无。

表 7

2023 年梅州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05,22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3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6,883
彩票公益金收入	3,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4,56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79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205,220

备注：无。

表 8

2023 年梅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科学技术支出	0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67,74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3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414
土地开发支出	4,565
城市建设支出	4,912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29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42
棚户区改造支出	1,673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3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3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7
城市公共设施	5,817
城市环境卫生	8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6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366
代征手续费	196
五、其他支出	1,368

表 8

2023 年梅州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 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6
六、转移支付	3,59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594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9
其他支出	3,396
七、债务付息支出	12,393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九、上解支出	0
十、调出资金	120,0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
支出总计	205,22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67,7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4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5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1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2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42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67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3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3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1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8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62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366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96
229	二、其他支出	1,3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6

2023年梅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2	三、债务付息支出	12,39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393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249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76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379
233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7
	支出总计	81,626

备注：无。

表 10

2023年梅州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福彩公益金	59	33	0	0	0	11	9	0
高龄老人补（津）贴	6	14	11	12	19	5	10	22
客家寿星奖	5	13	12	14	18	3	4	21
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相关县（区）项目	219	115	0	0	0	27	19	0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41	31	2	1	17	12	7	39
银龄安康行动(市级)	16	27	21	28	41	11	11	44
其他项目	2,562	0	0	0	0	0	0	0

备注：无。

表 11

2023 年梅州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778
利润收入	2278
股利、股息收入	4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00
二、转移性收入	2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19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8997

备注：无。

2023 年梅州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82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
二、转移性支出	101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19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796
支出总计	8997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8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03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
230	转移性支出	1015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19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19
23008	调出资金	796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796
	支出总计	8997

备注：无。

表 14

2023 年梅州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梅县区	蕉岭县	平远县	兴宁市	丰顺县	大埔县	五华县
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5	12	11	9	36	21	19	26

备注：无。

2023 年梅州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922785
其中：保险费收入	460248
财政补贴收入	427856
利息收入	6112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15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9767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151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32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872
财政补贴收入	156422
利息收入	3139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34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6485
财政补贴收入	244090
利息收入	1328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455
其中：保险费收入	56124
财政补贴收入	27344
利息收入	130

备注：无。

2023 年梅州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856065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90067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21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817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774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67695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863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36211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519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7987

备注：无。

2023 年梅州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66720
累计结余	609091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941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8630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58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8826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7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839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9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5573

备注：无。

2022 年梅州市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 215, 663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 365, 66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73, 634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 0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73, 634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31, 632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 357, 664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2022 年梅州市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987,482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768,283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029,335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50,025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766,792

备注：无。

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302,969.00	84,660.00
（一）一般债券	B	273,634.00	63,32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30,634.00	61,665.00
（二）专项债券	D	1,029,335.00	21,332.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49,335.00	6,332.0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381,227.70	68,000.30
（一）一般债券	G	131,202.70	61,668.30
（二）专项债券	H	250,025.00	6,332.0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221,309.93	65,291.16
（一）一般债券	J	103,336.85	43,073.25
（二）专项债券	K	117,973.07	22,217.90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513,698.60	222,810.00
（一）一般债券	M	265,032.40	108,471.40
其中：再融资债券		265,028.00	108,471.40
财政预算安排	N	4.40	0.00
（二）专项债券	O	248,666.20	114,338.60
其中：再融资债券		248,665.00	114,338.60
财政预算安排	P	1.20	0.0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233,236.77	56,664.09
（一）一般债券	R	105,169.58	44,271.59
（二）专项债券	S	128,067.19	12,392.50

备注：无。

梅州市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3315112	265032	104005	315372	1088989	1541713	一般公共预 算
	新增债 券	987497	70320	63637	208220	70320	575000	
	置换债 券	398261	176183	16475	76978	118569	10055	
	再融资 债券	1929354	18529	23893	30174	900100	956658	
专项债券	合计	3764081	248666	69440	16626	256566	3172783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 券	2997850	151160	63340	6000	183740	2593610	
	置换债 券	202022	97506	6100	10626	72826	14964	
	再融资 债券	564209	0	0	0	0	564209	

备注：无。

表 22

2022 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梅州市	7,133,943	3,365,660	3,768,283	7,124,456	3,357,664	3,766,792
梅州市本级	2,012,973	1,352,580	660,393	2,012,969	1,352,576	660,393
梅江区	393,989	97,589	296,400	393,989	97,589	296,400
梅县区	1,073,753	412,522	661,231	1,073,605	412,374	661,231
蕉岭县	342,311	119,190	223,121	338,897	115,776	223,121
平远县	447,484	181,574	265,910	447,404	181,494	265,910
兴宁市	1,078,544	483,219	595,325	1,074,909	479,704	595,204
五华县	912,478	446,560	465,918	912,474	446,556	465,918
丰顺县	458,641	129,926	328,715	456,442	129,097	327,345
大埔县	413,770	142,500	271,270	413,768	142,498	271,270

备注：无。

2022 年梅州市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梅州市	923000	143000	0	780000
梅州市本级	16663	1663	0	15000
梅江区	59137	8737	0	50400
梅县区	157900	20000	0	137900
蕉岭县	110700	32600	0	78100
平远县	155600	8300	0	147300
兴宁市	174400	12000	0	162400
五华县	116400	39400	0	77000
丰顺县	67900	5600	0	62300
大埔县	64300	14700	0	49600

备注：无。

表 24

2022 年梅州市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计	9230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134194	15%
（一）铁路	0	0%
（二）公路	115694	13%
（三）机场	0	0%
（四）水运	0	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	0%
（六）城市停车场	18500	2%
（七）综合交通枢纽	0	0%
二、能源	0	0%
三、农林水利	138924	15%
四、生态环保	57900	6%
五、社会事业	175110	19%
（一）卫生健康	110460	12%
（二）教育	44350	5%
（三）养老	0	0%
（四）文化旅游	20300	2%
（五）其他社会事业	0	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	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40472	37%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76400	8%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9400	5%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	0%
（三）棚户区改造	27000	3%
九、其他	0	0%

备注：无。

2022 年梅州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15,000	15	-	0	238
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热病中心项目	医疗卫生	4,000	15	3.23%	0	65
梅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热病中心项目	医疗卫生	11,000	15	3.16%	0	174

备注：无。

2023 年梅州市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市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7,133,943	2,012,973	5,120,97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3,365,660	1,352,580	2,013,080
专项债务限额	C	3,768,283	660,393	3,107,89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	0	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	0	0
专项债务限额	F	0	0	0

备注：省未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2023 年梅州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备注：省未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关于 2023 年梅州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省未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债券额度。

二、分配方案

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71,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62 万元，下降 16.1%。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37,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62 万元，增长 31.6%。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34,3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27 万元，下降 39.8%。其中：

（1）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出 8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618 万元，下降 97.5%，主要原因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及部分项目转列“农林水转移支付”科目。

（2）2023 年农林水支出 19,6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04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支出科目转列增加。

（3）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07 万元，下降 63.2%，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梅州市政府债务限额 71339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6566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768283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7124456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3357664 万元，专项债务 3766792 万元。

2022 年梅州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0129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5258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60393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012969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352576 万元，专项债务 660393 万元。

【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省转贷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券 13029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3634 万元，专项债券 1029335 万元；新增债券 92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79969 万元。

2022 年省转贷梅州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 846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3328 万元，专项债券 21332 万元；新增债券 16663 万元，再融资债券 67997 万元。

【省未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债券额度，按债务管理有关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

2022 年梅州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812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3120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50025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213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03337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17973 万元。

2022 年梅州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6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6166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6332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652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4307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2218 万元。

2023 年梅州市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5136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6503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48666 万元；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332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0517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28067 万元。

2023 年梅州市本级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228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0847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14339 万元；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566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4427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2392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

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一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850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政策依据	《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教〔2019〕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资金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人）	约 2 万		
		质量指标	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覆盖率（%）	100%覆盖全市各县（市、区）		
			补助发放便捷性	补助发放及时、准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及维稳效果	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 对政策保障 的满意度	8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788.22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双百工程”薪酬待遇、社工站运行、社工招聘、培训、调研等经费。				
政策依据	梅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 2.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1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90%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窗口事务性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精准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完成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培训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100%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性发展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资金需求	2023年金额	30455.24万元			
用途范围	村（社区）办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市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转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全市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2047个行政村、215个社区进行保障	30455.24万元	30455.24万元
		质量指标	及时划拨，高效使用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2023年度	按时序进度拨付	按时序进度拨付
		成本指标	按政策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拨付使用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和谐稳定，文明进步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基层发展进步，长治久安	良好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达到预期效果	总体满意	总体满意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推进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3500 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引进人才租房补助、平台载体建设、人才工作项目等支出或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号）、《梅州市实施“青梅计划”集聚优秀青年人才的若干措施》（梅市明电〔2022〕100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加快人才发展平台建设，提升优化人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育人才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50 人以上	引进培育一大批人才
			平台建设	支持 8 个县级人才驿站建设、引才联络站建设等	建成一批人才平台
		质量指标	及时划拨，高效使用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成本指标	按政策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拨付使用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支撑经济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建设一支适应梅州经济发展的人才队伍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支撑社会发展	推动人才更好服务社会	建设一支适应梅州经济发展的人才队伍
		生态效益指标	人才支撑生态发展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优化持续推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发放群体的满意度	总体满意	总体满意	